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怀市监规〔2022〕33号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市场监管部门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怀化市市场监管部门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1日



怀化市市场监管部门初次轻微违法行为 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一、市场主体名称进行变更登记后，产品包装仍使用变更前的名称，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下列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但能够使消费者识别为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等广告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获得审批文号或许可证号仅未标注审批文号或许可证号，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房地产广告主取得预售许可证仅未标注预售许可

证号，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下列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下列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